

公司接班計畫

壹、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，每任任期為三年。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視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：
 - (一)本職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(二)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(一)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(二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(三)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(四)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(五)產業知識。
 - (六)國際市場觀。
 - (七)領導能力。
 - (八)決策能力。
- 四、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：
 - (一)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。
 - (二)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。
 - (三)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。
- 五、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，將與時俱進，隨時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化及發展需求，安排年度進修課程，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。

貳、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

- 一、為因應公司經營與人力資源發展需要，本公司管理處不定期與經營高層檢討規劃接班人選與培育情形。
- 二、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，接班人除需具備優異的管理及專業能力外，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，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括誠信、正直、創新及行動力等，且必須經過培訓、職務輪調等訓練，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經營管理。對於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，除了內部訓練之外，在外部培訓課程方面，本公司除參加集團高階主管班外，並參加國內外單位開辦之研習班。113年於09/04及09/05分兩梯次辦理中階主管共識營，主辦師級人員（含研究員）以上之人員（含一、二級主管）為主要受訓對象，共計83位人員參訓，完訓率100%。